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31-2020CG-200

采 购 人： 阳新县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名称： 湖北省阳新县黄颡口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2024年）编制

磋商内容：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湖北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00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0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00

# **第一章 邀请函**

湖北省阳新县黄颡口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2024年）编制项目被邀请的供应商应在湖北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新县姜家湾小区36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 月 6 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0CG-200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阳财采计备[2020]A88号）

项目名称：湖北省阳新县黄颡口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2024年）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13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

1.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主管部门原因不在有效期，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 15日至2020年10月22日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6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质疑（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本公告发布的信息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阳新县土地整理中心

地 址：　董才文

联系方式：　　0714-73221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阳新县姜家湾小区36号

联系方式：　187071794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浦

电　　 话：　18707179409

2020年10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阳新县黄颡口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2024年）编制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200 |
| 3 | 采购人 | !异常的公式结尾名称：阳新县土地整理中心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  联系人：董才文  联系方式：0714-7322157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北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姜家湾小区36号  联系人：黄浦  联系电话：18707179409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 |
| 6 | 价格扣除比例 | 6% |
| 7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3%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或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阳新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和授权代表磋商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或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类别：服务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工作内容：根据湖北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省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完成阳新县黄颡口镇菖湖村、黄颡口、花果村、沙港村、尖峰村、凤凰村、泵站村等7个行政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申报工作，主要包括：

1）摄影测量。1：2000正射影像图测量及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建立；

2）实施方案编制。按照《通知》要求、上位规划和项目特色，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4）简要技术要求：提交成果顺利通过政府各级部门组织的评审，满足湖北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申报要求；

（5）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

* 1. 技术要求
  2. 摄影测量:

1. 1:2000正射影像图。对黄颡口镇菖湖村、黄颡口、花果村、沙港村、尖峰村、凤凰村、泵站村等7个行政村采用无人机航测技术，获取项目区1:2000正射影像图。
2.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采用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建模技术建立项目区实景三维模型，倾斜摄影分辨率优于10cm。
   1. 实施方案编制：

按照湖北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省级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上位规划和项目区特色，结合县政府各部门的“十四五”项目安排，完成阳新县黄颡口镇七个村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顺利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满足湖北省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申报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1.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组成：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组成人数3人。

2.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3.磋商小组负责评定工作，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2.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的进入磋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环节。

* 1. 技术商务磋商

1.磋商小组邀请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50%** | **40%** | **10%** |

2、商务评审（50%）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并依据附表二：《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3、技术评审（40%）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并依据附表二：《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分。

4、价格评审（10%）

（1）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3）计算价格评分：详见详细评审表

5、评审总得分汇总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评定结果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附表一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彩色扫描件（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彩色扫描件），合法有效。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期的税务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主体信用记录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 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如因国家主管部门原因不在有效期，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 |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2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其他证件一致 |
|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2、供应商代表若为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唯一；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合理； |
| 采购需求响应 |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磋商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要求到达现场 |
| 其它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磋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环节。**

**附表二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3 | 商 务 评 价 | 投标文件  编制水平 | 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有目录并编制页码，内容架构清晰、易于查阅、审核，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水平进行横向比较，编制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6 | 1、2018年1月至今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含市级）以上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提供原件复印件及查询网址备查）或在“信用中国”评定为“守信红名单”的得4分（提供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备查），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 20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或景观设计或测绘类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为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或测绘类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具备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或景观设计或水利工程或工程管理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10人及以上（测绘人员5人及以上、设计人员5人及以上）的得6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4、项目团队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证》不少于2人（含2人）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或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截图）  5、项目团队具有无人机操作人员培训证书2人及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人员提供人员证件原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装备 | 12 | 所有仪器设备必须为本单位自有：  1、投标人具有航空摄影测绘系统（含测绘无人机系统和数据采集系统软件）得5分；  2、投标人具有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5 mm+1ppm精度以上）不少于2台得2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得4分，否则不得分；  3、全站仪3台及以上（其中2″级精度以上1台），得3分。  （提供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原件彩色复印件，GPS和全站仪应提供合格期内检定证书原件复印件，设备必须为本单位所有，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10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或网页公示截屏）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技 术 评 价 | 实施方案 | 2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工作方案从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紧贴项目实际情况且有工作大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主要评审内容：服务内容主次分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工作思路清晰明了、人员分工科学合理）。就上述四个因素提供了详细方案的得20分，缺失一项扣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5 | 根据项目区基本情况，对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且能体现项目区特点（主要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对策针对性强等）。就上述两个因素提供了详细方案的得5分，缺失一项扣2.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工期计划  及保障措施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工期要求制定的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主要评审内容：项目工期安排可行性和保障措施合理性等），就上述两个因素提供了详细方案的得5分，缺失一项扣2.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和农业农村厅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固定的服务标准（主要评审内容：保障目标明确，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就上述两个因素提供了详细方案的得5分，缺失一项扣2.5分，未提供此项内 容的不得分。 |
| 后期服务方案及承诺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后期服务方案并有相应承诺且能满足采购人确定的服务标准和目标（主要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承诺措施目标明确等）。就上述两个因素提供了详细方案的得5分，缺失一项扣2.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价 格 评 价 | 价格分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9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注：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判定磋商报价为不合理低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7 | …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 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